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专业的判断,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进行的财务报表数据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规定对相关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客观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财务核算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使公司财务报表更加真实、准确、可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事项。

二、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审阅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情况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

程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同意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张旭明_____

刘 洋_____

李红琨_____